

#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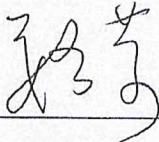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姜齐荣

张宏亮

邓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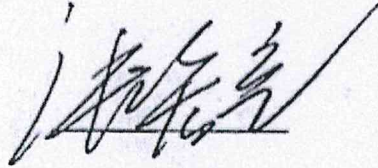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4 月 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姜齐荣



张宏亮

\_\_\_\_\_

邓路

2023年4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姜齐荣

\_\_\_\_\_  
张宏亮

  
\_\_\_\_\_  
邓路

2023年4月5日